中國证券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清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上海 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138), 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廷股集团有限人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廷股")计划与 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报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0肢,团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 本的3,652%,且不超过8,832,130股,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头應可飛行工以近次12/20/20 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上海康德莱 控股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 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8)。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冯行订刘头旭的个明疋汪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6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107%。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 公司股份66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64%。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本公司经收本的0.4530%,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本公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 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上海康德莱华股份转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505,710版;占公司运版本的41.35法》等法律法规。2012年度按时为联系对自行公司版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曾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海最德莱粹股承诺,在增特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康德莱控股所增持公司 股份的有关节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层及出入登记,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云烟,八四个小面。 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与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33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F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V			
3)2020	年第一次H股类別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T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议案			
4	关于授予董事会同购日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V		

上海美海土物村双坡即有晚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雷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银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境价公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0年1月底,公司第四次回购股分已累计回购69、715、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43之形、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612.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医疗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科技公司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缓解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物资供应紧缺的压力,在珠海市政府 珠海市国资委统一部署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高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国资委统一部署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高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斯士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斯士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斯士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口罩等医用物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高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格医疗科技")

10%,珠海医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珠海丰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经营范围: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研发, 生产, 销售; 塑料制品, 卫生材料及辅料, 护理设备及器 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模具,医用电子仪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软件、领库有效的医疗器械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 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高格医疗科技生产医用物资是为抗击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珠海市政府应援疫情防控需 要,后续所涉产品生产及开发还需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或吸肺炎及情的发展情况、需求以及珠南市政府统一部署,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最终损益影响暂时无法准确评估。

公司将积极做好原材料 人员的调配 严格执行排产要求 全力以补做好生产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将按昭有关法律法规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遗漏。

。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的召开情况

是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1日 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4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年2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793,157,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55% 2、现场出席间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01,856股,占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以条单以农伙后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小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1;在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 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3,124,399股,反对 33,304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H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982.006股.反对33.304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师计的议案 同意 142,724,106股,反对 291,204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4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724,106股,反对 291,204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4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瀾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性名,导级作、级四47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畲鱼又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及素代码:60075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的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一、平KARXIT程证基本间的 沈媒集团于2019年3月18日与辽宁能源签署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沈媒集团于2019年3月18日与辽宁能源签署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97、229、797股红阳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给辽宁推源。2019年3月19日,在水股份转让已苏持过宁肯国资委的批准(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因当时沈煤集团计划转让股份中有95、048,889股为限售流通股、致使该笔股份转让无法实施。2020年1月10日,沈煤集团持有的宽阳能源股份已经全部上市流通,股份转让是资施条件。2020年2月8日,沈煤集团与辽宁能测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辽宁省国资委北复文件尚在有效明内,且本次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则整内客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辽宁省国资委不解队上继股权转让重新批复。本次股份转让市的,沈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895、7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能源不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约223、665、9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1%,仍为上市公司经股股条、辽宁能源持有上市公司523、665、9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1%,仍为上市公司等股股东,辽宁能源均复了了省国资委经制,本次股份转让后,沈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665、9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1%,仍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沈煤集团与辽宁能源均受辽宁省国资委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后,沈集集团与辽宁能源均受辽宁省国资委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后记了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

法定代表人, 赵光 注册资本:194,03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980年12月25日至 查址期限;1980年12月25日至2021年09月12日 住 所:沈阳市沈北部区, 完石管 经营范围, 煤炭、石膏开采, 原煤洗选加工, 建筑材料制造, 土木工程建筑,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机 械制造及配件加工, 林场经营, 牲着饲料, 劳务输出服务, 不含出国劳务输出), 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 供 从, 供水, 供电服务, 限下原企业经营;1 进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 次 副产品, 不含粮食, 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屋租赁, 销售;设备租赁; 企业资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经营资价出帐金产或工厂服务经营工机。)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计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60052L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1993年04月20日至长期

是一个,次时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6号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

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本协议中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红阳能源97,229,7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95,048,889 原种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数。 根据红距能源股票的每股净或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及目前股票价格等因素,双方确 **按照\%转让的格分24,3-18.88

认: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4.14元/股。 技工,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4.14元/股。 按照上述价格确定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402,531,359.58元(即4.14元/股*97,229,797 。 3.转让价款的支付

3.转让价额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受让方合法特有的对转让方的债权抵偿的方式支付。 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分两笔支付: (1)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标的股份中的95,048,889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天证券。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昌转让方边立即与中天证券协商解除其中45,600,000股股份质押,转让方就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宜与中天证券达成一致后应及时通知受让方旦双方应按照附件格式签署《往来款抵偿协议一》,受让方以往来款抵偿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批转让的47,780,908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197,812,953.12(月127,950,968)

812,959.12(即47,780,908股*4.14元/股); (2)转让方与中天证券就解除剩余49,448,889股股份质押达成一致后应及时通知受让方且双方应 按照附件格式签署《往来款抵偿协议二》。受让方以往来款抵偿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批转让的49

448,889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204,718,400.46元(即49,448,889股*4.14元/股)。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木次钻上不涉及红阳能源债权债务的外置。原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扣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 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红阳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分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1)《往来款抵偿协议一》签署并生效后,办理第一批转让的47,780,908股股份的过户登记; (2)《往来款抵偿协议二》签署并生效后,办理第一批转让的49,448,889股股份的过户登记。

意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的全部

权益,由安比万享有。 若非双万原风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转让方应 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

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煤集 见问日于指定信息玻璃操作上玻璃的(辽宁红)时度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而入权益变动取合书》(7次集) 3、4次定即能源规党股份有限公司商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辽宁作耀)。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部分标的股份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待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另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获得质权人的同意及或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放票间的、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市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相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或内离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时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他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亚巴庇施根设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截至學取首打查會之口,除學取口可認得的對於自己的「自己的學」 加度減少其作五字全即能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收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其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各人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230	80.00
2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807	20.00
	合计	194,037	100.00
辽宁省国	资委是沈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姓名 性別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党委常委、副董事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沈煤集团将持有的红阳能灏7.35%(合计97,229,797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华人权益支动元成前后特放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 不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20,895,7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620,895,7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7%,为上市公司整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623,765,7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能源持有上市公司97,229,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1.标的股份

。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3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红阳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分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

权益,由受让方享有。 若非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转让方应

若非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得有权机实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转让方应 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2020年2月8日,辽宁能源与於煤集团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3月19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批复文件尚在有效期内。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化水缸至对形成的比较,不可能使用。 本次交易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光线集和拼音上市公司股份620,895,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7%;其中沈煤集团署积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18,714,833股,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9965%;其中因法院纠纷诉讼冻结股份数量为72,097,500股,占总股本的5.45%。本次交易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3,665,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1%。其中沈煤集团累积质押上 公司股票数量为523.665.944股,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额100%;其中因法院纠纷诉讼冻结股份数量为 72.097.500股,占总股本的5.4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 了解,辽宁能源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了宁能源基本情况加下

2丁能原基本间的以1下: 公司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去定代表人:郭洪波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投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辽宁能源签署的《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附表:

置备地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4-86131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 座29层		
股票简称	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囚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权产政划的成变型 向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安行的新位 换行法院裁定 继承 贈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效量:620,895,741股 持股比例: 463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523,665,944股 变动比例: 38.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口 否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2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口 否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有一个 制人减持时是否可公司 在未清偿其对公公司 的负其,最优别的 到为其,或者损害的 担保,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杏□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年18日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券法》、《上市公司収购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红取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红取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其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 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2/305711-4918(口17中7918(日7日7中7918(日7日7日日日7日)中年以有50595。 六:信息按戴义乡人-萊浩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阳能源97,229,797股股份 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转让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3、法人代表人:郭洪波 4、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60052L

7.统 也会信何[63]-312/1000/170000226 8.经营期限: 自1993-04-20至长限 9.经营范期: 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 遗选。设备销售、依法远郊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凤凰国际商务大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 实章少华 沈阳 沈阳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 沈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一、秋紅支列自印 为贯彻落安辽宁省对于能源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 效率和同报水平、辽宁能源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沈爆集团持有的97,229,797股红阳能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能源持有上市公司97,229,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5%,成为上市公司 .放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能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安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山股份(600396)295,980,782股,持股比例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辽宁能源拟以4.14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 让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7.35%(合计97,229,797股)的国有股份,交易总价402,531,359.5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能源将持有红阳能源7.35%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启 特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辽宁能源

三、本次民益党如何大砂区印工安产31日 1、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名下的紅阳能源97,229,797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95,048,889股 且已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红阳能源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及目前股票价格等因素,双方确

按照上述价格确定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402,531,359.58元 (即4.14元/股*97,229,79) 3、491上10級的251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受让方合法持有的对转让方的债权抵偿的方式支付。 按照双方签署的5股份转让的议》、《往来款抵偿协议一》、《往来款抵偿协议二》,辽宁能源应向沈煤集 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02、531、359.58元、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197、812、959.12元、第二笔为204、718、400.46元。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转让不涉及红阳能凝债权债务的处置。原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自 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红阳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

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1)《往来款抵偿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办理第一批转让的47,780,908股股份的过户登记; (2)《往来款抵偿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办理第一批转让的47,780,908股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的全部 ,由文证万字句。 若非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转让方应

R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分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

若非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应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转让方应 在前述事实发生之已起产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进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批准程序 2019年3月18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3月19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 辽宁省国资金的批准。2020年2月8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记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97、229,797股股份,其中96,048,889股为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2,180,908股为未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策股份表决投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实变上市公司亏尽即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红阳能源股票的行为。 签入节 其它直由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车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头变红阳能源股票的行为。 载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信息。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取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4-86131586
联系人;韩健
信息按案义务人青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洪波 2020年[]月[]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 底分层

股票简称	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 □ 回租股行政财务或变更 □ □ □ 同核方式转让 □ □ 取货上的过度分的新股 □ 块行法院裁定 □ 堆系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O股 持股比例: O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安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是口 否囚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 忌基金管理山小) 能源产业集团是辽宁能源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信息披露 > 条人, 了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产能源投資(無戶) 20年【】月【】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2. 住所: 於閩市沈北部形虎化合領 3. 法定代表人。赵光 5. 成立日期: 1940,037万元 5. 成立日期: 1940年12月25日 6. 企业性重点: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1181260478 8. 经营期限: 1990年12月25日 至 2021年09月12日 9. 经营范期限: 1990年12月25日 至 2021年09月12日 9. 经营范期限: 线线、石管开采。原域於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城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常、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合出财务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目货零售; 3. 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原企业经营);由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规策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3. 即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 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 煤炭、金材料批发、零售、仓储、遗路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租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投露义务人股权险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主要股东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T.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道内. 道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为贯彻落空辽宁省对于能源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沈煤集剧银将其持有的97,229,797股红阳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过宁能源。本次权益变到。沈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3,665,944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1%,仍为上市公司的挖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台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写行值,建被收入

的国有股份以4.14元/股份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辽宁能源,交易总价402,531,359,5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能源将持有红阳能源7.35%股份,沈煤集团仍直接持有红阳能源523,665,944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9.61%,仍为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

1. 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名下的红阳能源97,229,797股股份,其中95,048,889股无限售流 投目已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 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红阳能源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及目前股票价格等因素,双方确 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4.14元/股。 按照上述价格确定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402,531,359.58元(即4.14元/股*97,229,797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受让方合法持有的对转让方的债权抵偿的方式支付。 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分两笔支付: (1)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标的股份中的96,048,889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天证券,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立即与中天证券协商解除其中45,600,000股股份质押,转让方就解除前述股份质量中等证券达成一致后应及时通知受让方巨双方应按照附件格式签署 《往来款抵偿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批转让的47,780,908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197,812,959,12元(周47,780,908股*414元/股); (2)转让方与中天证券就解除剩余49,448,889股股份质押达成一致后应及时通知受让方巨双方应按照附件格式签署《往来款抵偿的法》,受让方以往来款抵偿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批转让的49,448,889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204,718,40046元(即49,448,889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204,718,40046元(即49,448,889股4,14元/股); 48,888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204,718,40046元(即49,448,889股4,14元/股)。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转让不涉及红阳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置、原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的顺,原由红阳能源等有和承担。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的顺,原由红阳能源等有和承担。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

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1)《往来款抵偿协议一》签署并生效后,办理第一批转让的47,780,908股股份的过户登记; (2)《往来款抵偿协议二》签署并生效后,办理第二批转让的49,448,889股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的全部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规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红压能源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97,229,797股股份,其中95,048,889股为处 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2,180,908股为未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法刑资本:45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60052L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